

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一路 2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6770 平方米，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获得浙江博泰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及附属建筑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原浙江博泰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系列高档纳米金属涂料生产线项目一并转让。现有年产 6000 吨系列高档纳米金属涂料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江环开建【2009】212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通过了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8 月，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受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了《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文件《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江环开建【2019】22号），同意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能达到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本次验收为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涂料系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水、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水）：厂内新建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5t/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江山港。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搅拌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搅拌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共用）。

3、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过滤滤渣及滤布、废机油、一般物料废包装袋、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过滤滤渣及滤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

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物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物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厂区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验收监测报告对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现有项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尽；

2、危废暂存库建设不完善。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规范危废暂存库后具备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